

敬啟者：

有關四年級同學參加音樂事務處《風之魔法師》管樂音樂會事宜

為提高學生對音樂的興趣，本校將安排四年級全體同學參與由音樂事務處《風之魔法師》管樂音樂會。現將有關安排臚列如下，敬希垂注。

- (一) 日期：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日（星期一）
- (二) 時間：上午九時二十分至上午十時四十五分
- (三) 出發時間：上午八時三十五分
- (四) 地點：尖沙咀文化中心
- (五) 服裝：穿着整齊校服（宜添加深藍色毛衣）
- (六) 隨隊老師：本校老師
- (七) 車費：每人 20 元（原本費用 21.5 元，不足之數由校方補貼）
- (八) 備註：
  1.  貴子弟已成功申請「賽馬會全方位學習基金」資助，是次活動不用繳交車費。  
（凡於本年度領取全額書簿津貼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(綜援)家庭的學生，可獲「賽馬會全方位學習基金」資助。）
  - 貴子弟未獲「賽馬會全方位學習基金」資助，是次活動須繳交車費。
  2. 音樂會為學校學習活動，所有學生必須參加。
  3. 當天學生上學、午膳及放學時間均依平日上學時間表安排。
  4. 填妥下列回條，連同所需車費於十一月二十三日交班主任辦理。

如有查詢，請致電 2432 2789 與陳淑慈主任或何秀慧老師聯絡。

此致  
貴家長



校長

張昌明

謹啟

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

【回 條】

敬覆者：來函（通告二零一八年度第一百一十四號）已悉。

本人同意敝子弟於十二月三日(星期一)參與由音樂事務處《風之魔法師》管樂音樂會。

- \*  敝子弟已成功申請「賽馬會全方位學習基金」資助，是次活動不用繳交車費。  
 隨本函繳付車費港幣二十元正。

此覆  
聖公會何澤芸小學校長

4 班學生 \_\_\_\_\_ ( )

家長 \_\_\_\_\_ 謹覆

二零一八年十一月 日

- \* 請在內加✓表示付款安排  
(回條及車費交班主任辦理)

2018\_CHAN\_S\_C